

淺易研經法

沒有一種絕對完滿的讀經法是可以適合所有人應用的，因為基本上查經不是單靠方法。個人在屬靈方面的造詣、人生經歷、眞理知識的程度，對於讀經的方法和領受的程度會完全不一樣。在此舉薦一種淺易讀法，相信對個人精讀或小組查經，都可以適用。這方法就是讀任何一段經文時都按照這四個步驟：

反覆閱讀

反覆閱讀任何一段或一章經文，直到能確定出它的主要信息是甚麼。目的是要知道這一段或一章經文的內容講些甚麼，是關乎神？人？鬼？事？物？理？……。一章聖經中常會提到多過一個人或物或事或理。通常每個人物或事件可以另成一小段。所以要先看一章中可以分成幾個小段。給每一小段一個題目。再留意各小分段之間的關係，它們是否朝向同一個中心思想？還是不只一個中心思想？如：

馬可福音第一章共記載了：①施洗約翰傳道(1~8) ⑥基督受洗 (9~11) ②基督勝試探與初期傳道，選召門徒 (12~20) ③在迦百農會堂趕鬼 (21~28) ④醫治西門的岳母 (29~31) ⑤在迦百農所行的神蹟 (32~34)

⑩到曠野禱告（35～39）⑪醫治一個長大麻瘋病人（40～45）。這許多不同的事件，自然成了許多小分段。把這些事件都列出來，各給它適當的題目，分成若干段。這是查經的第一步驟。先瞭解那一章講的大概內容。

許多人忽略了要多讀聖經的本文，只草草的略過，甚至沒有讀經文就直接看參考書或聖經註解。聖經參考書當然有用，但若還沒細讀聖經的本文，就算讀了許多參考書，對聖經的認識和瞭解都不過是建立在別人的基礎上的見解。所以精讀時要先讀那章聖經的內容，記憶它的大意，這樣就達到了知道「什麼內容」的目的。

深入瞭解

當我們知道一章或一段經文所講的大概內容以後，就要進一步了解它的意義。這樣就得留心其中的人、事、物、理……。如果是人物，要留心他的出身、信心、職業、品德、成功、失敗、情感、意志、性格、對神對人對己的態度，聖經對他的行事是稱讚還是責備，什麼事可作我們的榜樣，什麼事可作我們的鑑戒……等。如果是「事件」，要注意它的前因後果、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牽涉的人物、對當時的影響、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如果是物件，要留心它的構造、材料、用途、損毀、存留的久暫、有沒有屬靈的象徵意義等。如果是真理，要注意它屬於哪一方面的真理，是關於信仰的基本要道的？駁斥屬世學說或異端的？是指導信徒個人生活行事的？是

關乎教會公共事奉的？是跟現代屬世宗教或學說衝突或相近？對我們有什麼指導？給我們什麼責任？什麼命令？什麼應許？我們怎樣應用？怎樣實行？所講的「理」除了這一處聖經之外，還有什麼別處的經文同樣記載？各不同的經卷對於同一題目的論述有什麼互相補充、互相貫通或衝突之處？

此外對整段經文有甚麼關乎神的旨意、基督的救贖、聖靈的工作、魔鬼的詭計、人性的敗壞？對當時的人和現代的人有甚麼不同的環境和共通的真理原則？我們可以用這一類的問題，自問自答，又盡力從經文中尋求正確的答案，日久養成自然習慣。

當然這些問題不會像電腦那樣，按一按鈕便得着答案。因為任何一段經文未必全都用到這些問題。這是要看我們所讀的是那一段經文。如上文所提馬可福音第一章，可以分成七、八小段。要深入的查考，必須逐段逐節小心研讀。

實用信息

在瞭解全段的正確意義之後，留心其中的信息，和對我們實用的每一則教訓，並把這些教訓列出來，小心揣摩它們該怎樣應用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上，才是正確的應用。

凡是以爲聖經的記載，只限於對當時的人有用，或是只看重聖經中神學哲理，把它當作一種哲學研討，而

輕忽它的實用信息，甚至把它的實用信息看作不夠「學術性」，不夠「高級」的主張，都不是真正明白聖經的人。並且違背了神把聖經留給我們的原意。使徒保羅說：

「從前所寫的聖經，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着盼望。」（羅十五4）又說：

「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警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林前十11）

甚至像啓示錄那樣充滿異象和象徵的一卷書，它的主要目的還是要我們「遵守」其中所記載的：

「念這書上豫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」（啓一3）

「看哪！我必快來，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。」（啓廿二7）

解決難題

讀任何一段或一章聖經，可能會遇到一些難解的經文。要把所有的疑難列出，先試行自己解答，不能獲得滿意解釋的暫時存疑。大部份疑難會在繼續研讀聖經之中自己解決了。其餘的可閱讀參考書或請教那些在主裏對聖經有深入認識的人。對聖經的研讀愈深入而熟識，解決疑難的能力也愈強，對於判別解釋的正誤或取捨的能力也就日增。但不論是否有疑惑，或有釐明之處，總要除去「不信的惡心」。不該疑惑神的話語本身有錯誤，

而是承認自己屬靈或屬世各方面認識還不夠而產生疑惑。這樣才不給魔鬼留地步，不讓他藉不明而把不信的火箭射入我們的心。只有從心裏完全信任神的絕對無誤的人，才能得着聖靈的教導明白聖經的啓示。人的邏輯或科學的考據不能取代聖靈叫人真正明白聖經。

以下讓我們舉幾個實例，作為怎樣深入研讀聖經的借鏡：

創世記第三章

創世記第三章是聖經名章之一，也是作為深入研經最理想的例解，因為它的內容有人、神、鬼、事、物、理、罪惡、救恩、刑罰、慈愛，包括得很齊全。在此讓我們用上文所提的四個步驟觀察本章：

1. 反覆閱讀

(一) 把全章反覆細讀，試用一句簡單的話說出本章的主要內容是什麼，並把那一句話略加修飾，當作這一章的主要論題。如：本章主題可定為：「始祖犯罪」

(二) 確定了本章的主題（即全章的主要內容）之後，再按主題細讀全章，試看它按什麼層次或有什麼要點論及這主題。如本章論到始祖犯罪，大概可以分作：

- (a) 始祖受試犯罪的過程 (1~6)
- (b) 神愛的尋覓和犯罪後的審判 (7~21)
- (c) 被逐出樂園 (22~24)

2. 深入瞭解

在概略地瞭解全章的主要論題並把它略加分析之後，就可以進一步深入研究。為節省篇幅並保持例解的性質（不是註解），在此只用全章的第一分段（1~6）為實例。

本分段的主題既是始祖犯罪的經過。人物和故事都相當顯明。全段（1~6）三個主角：亞當、夏娃、蛇。我們只要從這三方面留心構成這一次意義重大的失敗因素，就已經把握了全段的要義了。

（一）亞當方面：

(a) 亞當是在怎樣的環境，什麼情形中犯罪的？他當時有什麼缺乏？不夠衣食？神未把萬物造齊給他？

(b) 亞當為什麼要擔負人類犯罪的主要責任？聖經提到人類犯罪時說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羅五12），為什麼不是「二人」？又不說是「女人」？明明是夏娃犯罪，為什麼却要亞當擔負主要責任？

注意神禁止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時夏娃尚未造出來。上文二16~17的禁令是直接向亞當發的。

(c) 亞當是否完全沒有機會幫助夏娃應付魔鬼的試探？為什麼亞當似乎很方便就從夏娃手裡接過分別善惡的果子吃？如果亞當任憑夏娃先吃，然後自己也吃，他是否難辭其咎？

（二）夏娃方面：

(a) 她是否必須回答蛇的問題？可以不理會蛇所說的一切話嗎？

(b)她是否不可能得到亞當的幫助，而必須獨自應付魔鬼？那她為什麼不讓亞當去應付魔鬼？為什麼要單獨應付？這是否她失敗的重要原因？

(c)她對神的命令是否清楚了解，並相信神必會按她所說的執行？她回答魔鬼的問題而複述神的命令時，跟二16~17的禁令有什麼增、減、更改之處？她不確信神的話語，與她接受試探有關係嗎？

(d)為什麼她對蛇始終信任？甚至聽到蛇對她說到近乎難問她與神之關係的話時，也不懷疑牠的惡意？是否她心中已接受了蛇的試探而對神失去純一清潔的心，因而懷疑神的命令有藏私之處？

(e)夏娃的受試探是從官感開始還是心思開始？或是在兩方面給魔鬼留了地步？

三魔鬼方面：

(a)魔鬼是等待人前來受試探還是主動地去試探人？

(b)牠使人感覺到牠是個誘惑者還是人的朋友？牠怎樣引起話題？所問的問題有什麼巧妙之處？

(c)牠的問題是引起人對神的懷疑還是信心？是鼓勵人順服神還是悖逆神？

(d)牠把夏娃引到分別善惡樹下之後，是替她摘那果子還是等她自己摘？

(e)牠的真正目的是誘惑夏娃還是亞當？為什麼却只對夏娃說話？

(f)牠在人犯罪之後有表示任何歉意或負責的態度

嗎？

3. 聲明信息

(一)從亞當犯罪證明環境的好與壞，不是人犯罪的基本原因，不該把過失推諉給「環境」。若人會犯罪是因環境惡劣，那麼亞當必定是在充滿邪惡試探的環境下犯罪的了。但亞當是在完全完美環境下犯罪的。

(二)魔鬼絕不叫人為神所賜的恩典感謝，只會叫人為自己的慾望未得滿足而怨濶神。牠絕不會叫夏娃想到神所賜的許多食物，只叫她想起神所不許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

(三)魔鬼在引誘人犯罪的事上是主動的，有目的的。不是等待夏娃去跟牠交談，是主動的先去引起話題，並設法達到目的。基督徒在引人歸主方面反而常是等待的，不去製造機會。

(四)懷疑神的好意，不堅信神的話，自以為神不會按照牠的話實行，常是信徒放膽犯罪，悖逆神的開端。夏娃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失敗的。

(五)亞當和夏娃犯罪的整個經過之中，從未聯合應付魔鬼，只在吃禁果的那一刻看見他們夫婦那麼自然的「合作」。基督徒要防備魔鬼個別擊破的設計。自大、自信、自私常把信徒陷於完全孤立的境地，而給魔鬼留地步。

(六)魔鬼雖引誘人去犯罪，却不替人犯罪。牠雖然把夏娃帶到分別善惡樹下，慈恩地摘取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却沒有替她摘。罪是人自己犯的。人必須為自己的

抉擇負責。基督徒要善用我們的意志，選擇站在神那一邊。

比女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自動給她丈夫吃，不用魔鬼叫她了。這是屬肉體的「愛」的結果？還是罪在人生命中那種自然的感染力？所有犯了罪的人，都喜歡別人跟他一樣的犯罪。這就是為什麼魔鬼喜歡引誘人犯罪的原因。正如保羅在羅一32說：「他們既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

罪怎樣在人蔆生命中，不會靜止而不作甚麼，基督的生命也不會在重生得救的人身上靜止而無所作為。新生命也像「罪」那樣不停的運行在人心中。順從生命聖靈的律而行，是基督徒得勝的要訣。

本段靈訓豐富，以上只列舉幾點，讀者可以自己把心得列出。

4. 疑難解答

本章有不少屬靈教訓，也有不少難題，例如：①創一31既說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，為什麼本章一節又說：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」？那引誘夏娃的蛇，是魔鬼的化身還是真正的蛇？②二16~17不是明說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的那日子必定死嗎？為什麼亞當吃了之後並沒有死？③亞當犯罪之前是否不知善惡？既不知道善惡，為什麼要為他自己錯誤的選擇負責？

把所有疑難列出之後，先試行從上下文找答案，然後再從別處經文找答案。自己所找到的，可能只有比較滿意的答案，甚至連比較滿意的答案也沒有，這時就得看研經類的參考書，或留待日後跟別的肢體交通。如上文所列出的幾個難題，試解釋如下：

(一)創一31是按神所造的萬物之完美來說「都甚好」，但三1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」是敍述在神創造之後，魔鬼怎樣破壞這新造的世界。魔鬼既用「蛇」掩飾牠的本來面目和動機，那「蛇」當然是狡猾了。按啓十二9，二十2明說那古蛇「就是魔鬼」。

(二)創二16~17明說亞當吃的日子必定「死」，但並沒有說明「死」的意義是什麼？第三章却把始祖吃了禁果之後「死」的情形描繪在我們眼前。如：

(a)亞當吃了果子後，按心靈立刻「死」了。心靈的死是與神有了阻隔。亞當立即躲避神，不敢見神。人已不能坦然見神，心靈已死。

(b)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後，身體方面也立即開始「死」。因十節說他有了「害怕」。神又判定他要流汗滿面才得餬口，那意思就是要勞苦工作才可以生活下去。換言之，吃和穿都成了必須的。人肉身的生命已經開始會飢餓、羞恥、害怕……，開始趨向死亡，而終歸於塵土。從那時起，人一出生就開始死，直到死了為止。

讀聖經時要留意上下文的關係，不要把本該是上文

之解釋的記載，當作與上文衝突的記載。

③對於亞當犯罪前是否知道善惡，我們既沒跟亞當一起生活過，他犯罪時我們又不在當場，這類問題，屬純推理的爭論性問題，是不會有絕對結論的問題。但有兩點我們是可以根據聖經而確定的。那就是：

(a) 亞當確知他「不可」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又確知他可吃園中其他樹的果子（創二16～17，三3）。

(b) 亞當確知他有責任「修理看守」伊甸園（二15）。「修理看守」（英譯N. A. S. 「Cultivate it and keep it」）已含有具備知道美與醜、善與惡的能力。

此外，夏娃未吃分別善惡果子之前，若不知善惡，根本不會受誘惑！因她若不知善惡，也就不知好壞，既不惡惡，也不好善，既不想「壞」，也不愛「好」，這樣魔鬼對她所說的話根本就不會產生誘惑的效果。

以上例解答案如覺得不完滿，可看作暫時所得的答案，留待日後繼續研究或增修。

馬太福音—18～25

1. 反覆閱讀

反覆細讀本段試指出誰是這一段的主要人物？是基督？約瑟？還是馬利亞？

福音書的任何一卷都是記載基督生平的。所以按馬太福音全書或第一章全章的宗旨來說，當然基督是主要人物。但按太一18～25這一段來說，應該約瑟才是主角。